

山西省教育厅

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 2022 年度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2〕12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教育部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填报、公示、上传等各项工作；要仔细核查纸质版材料，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2.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内容，不得提名 2022 年度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。

3.通用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凭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管理信息系统，在线填写、提交和提名。专用项目参照提名书模板（可从管理信息系统下载），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提名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由各校主动联系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进行成果登记。

各校务必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将提名材料（纸质版材料）和汇总表（电子版）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

处。

联系人：贾志武 王晓伶

联系电话：0351-3381538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
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

山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

2022年4月8日

